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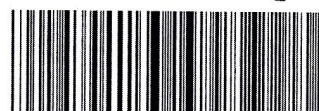
(2022)渝 0230 执 193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被执行人：杨春燕，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杨春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春燕所有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10 幢 2-8-1 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那个春燕在履行生效民事书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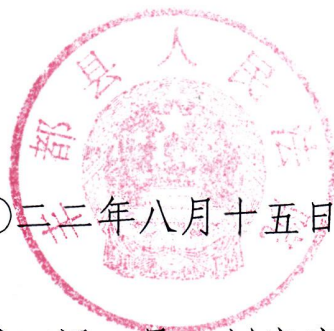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杨春燕所有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10 幢 2-8-1 号房屋[渝(2017)丰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807073



号，建筑面积 113.59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树林
审 判 员 谭海波
审 判 员 程浩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家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